

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债券代码：1980049.IB、111077.SZ

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债券代码：1980199.IB、111084.SZ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关于聘请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详细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前任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其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已连续 5 年（2016 年-2020 年）为发行人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国资委〔2015〕60 号），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安永华明作为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已连续 5 年为发行人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必须予以更换。

发行人按照要求组织审计机构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其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针对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议案得到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2 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新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共计 167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四）沟通情况

发行人与安永华明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发行人已允许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目前双方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后续将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持续沟通。

二、债权代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宋一航、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